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6 年半年度，除了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累计提供 23.998 个亿的连带责任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上述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

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6 年 06 月 30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 毅

潘玉春

刘凤委

2016年 月 日